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黃偉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  
係屬勞動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  
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  
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  
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  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幸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 記 官 蘇心喬